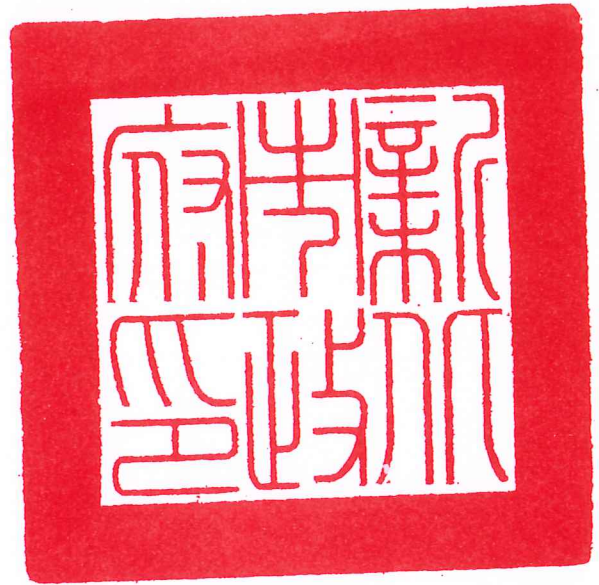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0618271911號
附件：用地範圍圖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
報告



主旨：興辦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（三峽區佳興路段、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）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「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（三峽區佳興路段、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用地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暨三峽區溪北里、溪南里、鳶山里、龍學里、樹林區西園里、鶯歌區南靖里、北鶯里、東鶯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、里住戶之適當公共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位置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會議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第1場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4樓）。

(二)第2場：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7時，於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大禮堂（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）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9月18日至106年9月29日。

七、本次公聽會目的係說明旨述工程興辦事業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及用地資訊。

八、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


市長 朱立倫